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47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耀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采紗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係以債務人請求限制或排除該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21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原告未予繳納，亦未以訴狀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850元。
2	請到院閱卷，並補正被告莊采紜之住所或居所。